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具体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数据为准)。201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传真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wurui@yiling.cn	wang.hua@yiling.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络病理论指导临床难治性疾病治疗研究,络病理论创新带动专利新药研发形成了公司独具优势的科技核心竞争力,遵循“以临床实践为基础,以理论假说为指导,以治疗方药为依托,以临床疗效为标准”的创新中药研发模式,复方中药、组分中药、单体中药多渠道研发,涵盖了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呼吸、神经、泌尿等多发、重大疾病领域,带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研发,科技创新能力居中药企业前列。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新药十余个,已形成较为丰富的产品群,保持了企业销售和盈利的持续增长;在石家庄和北京建立起符合国家GMP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医药商业、零售药店、临床医院的学术服务营销体系。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以岭药业以发展创新中医药为主营业务,在创新络病理论指导下,围绕心脑血管病、肿瘤、感冒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发病率高、市场用药量大的四大类国家重点防治的重大疾病,开发系列特色专利中药,在医药行业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品布局优势,其中心脑血管和感冒呼吸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治疗心脑血管病的通心络胶囊、抗心律失常的参松养心胶囊、治疗慢性心衰的芪苈强心胶囊、治疗肿瘤的养正消积胶囊、治疗感冒及流感的连花清瘟胶囊(颗粒、治疗糖尿病的津力达颗粒均已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芪苈强心胶囊、津力达颗粒和养正消积胶囊在部分省份属于地方增补基药。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先后承担和完成了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十五”攻关、“十一五”支撑等三十余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荣获五项国家大奖,何梁何利奖及一批省部级奖励,取得与新药相关的发明专例二十余项。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上市公司50强企业,2012~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33%,即使在近两年行业总体增速下滑的情形下,公司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速。

根据工信部对所有医药企业的排名,公司在2012年排名第122位,2013年排名第86位, 2014年排名上升至第72位。从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在中成药处方药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2012年的0.78%上升至2013年的0.82%,2015年1~10月公司市场占有率为整体市场的0.83%。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和芪苈强心胶囊在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由2012年的7.85%,上升至2015年1~10月的8.0%(数据来源:国药城信中成药医院用药分析系统)。连花清瘟胶囊在零售感冒药领域的市场份额,也由2012年的2.12%上升到2015年上半年的2.87%。2015年上半年,在感冒中成药领域,连花清瘟胶囊占54%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数据来源:南方所23城市零售用药分析系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184,752,368.65	2,921,157,257.14	9.02%	2,490,161,5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491,010.55	354,495,205.54	21.44%	244,291,4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489,747.84	354,498,409.42	21.44%	229,430,9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7,728.33	105,904,047.40	24.53%	55,322,42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320	21.8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320	18.7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8.31%	1.04%	6.0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706,958,738.60	5,087,911,365.80	12.17%	4,658,033,7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5,605,368.38	4,416,723,270.59	9.03%	4,114,127,774.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9,498,608.96	845,967,232.67	751,561,209.45	727,735,3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97,057.39	99,178,232.68	108,002,716.55	99,713,0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85,500.09	99,423,243.42	105,232,831.82	98,348,1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4,229.19	37,417,961.50	-155,924,754.28	271,288,750.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	376,276,398		质押	65,00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6%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31,145,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12%	68,966,194		质押	5,2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8%	27,925,720	20,944,29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仁玺基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665,100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57%	6,430,200				
郭双庆	境内自然人	0.55%	6,186,426	6,124,82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2%	4,718,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红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彦之子。上述股东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仁玺邦1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6,51万股,彭国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1,805万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中药板块

1.销售方面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围绕“高端市场专业化、低端市场精细化、零售市场品牌化、学术推广平台化”的营销指导原则,强化员工素质及团队技能,进行全面学术推广,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及学术品牌影响。在全国拥有销售一级商10余家、二级商3000余家,产品在全国5万多家医院、10万家药店形成了规模销售,形成覆盖全国医药商业、零售药店、临床医院的学术服务营销体系。2015年公司各主要产品均保持了稳定增长,中药板块业务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医疗终端产品推广上,继续坚持络病理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络病理论为中医药学术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专利产品均为络病理论指导下研发的新产品,络病理论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很强的差异化优势,能大幅提高专业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各产品循证医学研究,将最新科研进展迅速传递给临床医护人员,从而形成学术推广的独特优势。同时继续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实施“关爱医师健康”专项活动,为广大医务工作者开展“三送”活动——送知识、送健康、送关怀,在广大医务工作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在基层县乡市场,继续以“健康乡村中国行第二季”公益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县、乡、村医务人员三级培训体系,在提升医务人员诊疗水平的同时,扩大其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在基层社区市场,以络病健教社区行为抓手,大力开展科普教育,提升消费者健康管理和保健意识,加强规范科学用药指导,增进患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认知。

在零售终端的产品销售上,强化KA连锁药店合作,开展产品特规促销,强化店患教育,做好品牌宣传,形成了良好的终端促销体系及患者维护体系。

公司还不断强化内部指标考核,围绕营销主目标将阶段性过程目标进行分解,并进行量化考核。在外部资源利用方面,积极强化与当地药品流通企业及当地媒体的合作,促进公司在区域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

针对全板块开展慢病防治中国行,将络病理论指导下慢病防治的特色优势向医务工作者全面传递,并增加医务工作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针对于患者服务,首次与中国抗癌协会癌症康复工作委员会共同发起了“中医药康复工程暨癌症康复爱心中国行”项目的是彩极回馈社会,造福广大肿瘤患者,让全国广大的癌友增强肿瘤健身康复认识,满足广大肿瘤患者的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的愿望,达到帮助癌症患者、关爱肿瘤家庭、体现社会责任、共建和谐社会的目的。

同时,作为中国中成药的代表性企业,公司中成药出口稳步增长。中药国际销售业务2015年增幅超过10%,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等销售渠道,新客户开发及产品注册成绩显著,国际销售体系逐步完善。

2.研发方面

在创新型药物研发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以岭研究院主要围绕化学一类新药、中药五类药物研发,重点把控和解决新药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经过不断地科研创新,报告期内,在中药创新药方面完成了1个中药五类新药临床申报,1个复方中药的临床申报,获得1个中药仿制药生产批件;完成了解郁除烦胶囊、百灵安神片、柴芩通淋片、连花急支片的三期临床工作;此外,还有二十余个中药新药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产品覆盖了心脑血管系统、肿瘤、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梯队成长的新药研发项目群。

报告期内,针对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组建健康产品研发队伍,开发系列保健食品及功能性食品、新资源食品;充实并完善化药平台研发团队,借助石家庄生物医药园区工作站的正式启动,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完成中药、化学药、大健康产品三个板块的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还积极开展自研保健品研发和营养食品研发工作,依托自身研发与生产优势,以太行山十万亩野生原态中药为原料,开发保健食品、饮品、茶、油等系列产品几百种,组织完成了五个企业标准的起草及五次产品标准修订。

在中药国际化推进方面,在公司科研团队的不懈探索下,连花清瘟胶囊于2015年12月成功通过了美国FDA注册的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药品临床试验申报)工作,正式开启了进军美国市场之旅。这是全球第一个治疗感冒和流感的复方中药的IND申请正式获得美国FDA批准。若能最终通过美国FDA注册,将为连花清瘟胶囊走向国际市场打下基础,为公司其他专利中药产品通过国际注册并走向国际市场提供良好的借鉴。

3、专利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多项专利申报、注册等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国内发明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46项,国际发明专利11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352项,其中发明专利21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91项。

(二)化生药板块

公司从2009年开始布局国际制药产业,公司对其规划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由化药的国际制剂业务起步,从海外加工到非专利药注册,再到专利药的国际化市场销售。2014年公司整合现有的国际制药业务部门相关资产,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建立了一支国际化的研发、质量、生产、营销团队。高层管理者均在欧美市场拥有多年丰富的从业经历,具有长期跨国制药公司任职背景和专业经验,在欧美仿制药市场上,有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规划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在北京、石家庄建立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非细胞毒性口服固体制剂和性激素口服固体制剂两个研发生产基地,建立了微素类、抗肿瘤药物、控缓释药物的研发平台,荣服了多项控缓释技术,完成了数十个技术转移项目和专利药、非专利药的国际注册。生产车间由国际化生物工程设计公司按照欧盟GMP和美国FDA标准进行概念设计和车间布局,多次通过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GMP认证,成为我国唯一同时通过欧美GMP认证的中药企业,产品已出口至英国、加拿大、新西兰、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目前国内向欧美规范市场出口制剂最多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通过提高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决策和运营效率,公司化生药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3月,已通过美国MHRA认证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全面投入运营,全年商务贸易和产能增长翻一番,销售量增长100%。

目前公司化药ANDA产品研发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新增1个ANDA产品的申报,已累计申报4个ANDA产品,其他ANDA产品研发按计划推进,如审批获得通过,将实现公司非专利制剂的国际销售,成为公司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三)大健康板块

通过近两年的规划与运行,公司大健康产业2015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以“养精-通络-动形-静神”八字养生文化为理论基础指导,已初步形成了“以地面实体展示+线上产品分销+加盟分销并行”的产品销售模式和“以健康人养生、亚健康调理、慢性病防治”为核心的健康服务体系。

以岭健康城线下实体于2015年6月16日开业,开展健康查体、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文化、健康膳食、健康养生、健康旅游、健康购物等服务,成为我国首家具有“医、药、健、养”功能,涵盖“吃、穿、住、行、用”的康养综合服务平台,以岭健康城健康管理中心在“倡导养生八字经”养生文化指导下,建立四大特色养生馆,以“无创快捷微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查络诊病”、“基因检测”等面向健康人群查体,以失眠疲劳为重点打造亚健康调理中心,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络病证治指导慢病调护,形成了国内首家医、药、健、养一站式服务新模式;线上电商建立了“官网引流+旗舰分销+全网分销”的运营模式,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产品供应链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品研发、生产、OEM、代理、引进体系;以岭药业和大运河均顺利通过新版GSP认证,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规范运营水平。

经过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8月29日由以岭药业主办的首届“中华健康节”在以岭健康城成功举办,成为中国北方具有标志性的品牌活动。首届“中华健康节”的创办,为传播健康养生文化,研究建立我国独特的健康生活方式,共商健康产业的发展路径提供了交流平台,对我国健康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和以岭健康城还分别获评“石家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石家庄旅游购物示范基地”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及原因

2015年11月4日财政部制定了财会[2015]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执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②报告期内,对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

(2)会计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0,307,890.75	165,334,651.98	30,671,073.91	168,049,633.91
库存股		135,026,761.23		137,378,56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披露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预期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公司应收款项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对账龄1年以内的所有客户按5%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变更为对账龄6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6个月至1年按2%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28日	

(2)变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21,467,759.89	
应收账款	16,642,649.40	
其他应收款	4,825,110.49	
净利润	21,467,759.8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增加我就医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8日由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406848,注册资本5000万元,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本期新增加台湾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208.42万元,于2015年5月4日在台湾省新北市注册成立并颁发新北府登字第623111144459号最实业登记证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20%-5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4,831.65	至	18,539.57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9.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期间费用率降低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张维、叶祖光、王雪华、季绍良和任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刘保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14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84,752,36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491,010.55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建议,同时考虑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未行权,因而导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数量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董事会提议2015 年度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具体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数据为准)。201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支付该所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河北以岭医院、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4,768万元以内。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16万份股票期权。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庆、赵韶华、戴孝祥、徐卫东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而增加注册资本293,200元,注册资本由1,127,500,400元增加至1,127,793,6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50,0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79,36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7,500,4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7,500,4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7,793,6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7,793,6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周四)下午14:50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建议,同时考虑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未行权,因而导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数量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董事会提议2015 年度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具体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数据为准)。201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16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580019元/股	6.2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440019元/股	6.1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120019元/股	8.5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4.980019元/股	7.44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年6月17日	351.5万份	24.920019元/份	703万份	12.41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6日。

12、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13、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16万份股票期权。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王曙宾、潘泽富、徐立军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数量

(1)限制性股票

王曙宾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6月17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8万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王曙宾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万股。2015年7